

集装箱电子单证报文标准 第3部分：理货清单

Standard for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message on container yard
Part 3: List of good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1 - 30 发布

2020 - 03 - 01 实施

前 言

DB21/T 3232《集装箱电子单证报文标准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 重量验证；
- 第2部分：场站理货；
- 第3部分：理货清单；
- 第4部分：送提箱预约。

本部分为DB21/T 3232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健、周明华、王岐军、张春玲、张迈、李志芳、董学智、邹德文、区燕娟、冯君、吕艳霞、肖玉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：辽宁省交通运输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十九号，024-82366157）

标准起草单位：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，0411-82623035）

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（大连市中山区港湾广场2号，0411-82798088）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